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8,618	–
銷售成本		(208,922)	–
毛損		(40,304)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	624	4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1)	–
行政開支		(19,629)	(16,8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6)	(12,2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618
融資成本	7	(205)	(14,31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69,621)	(37,309)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348)
期內虧損		(69,621)	(38,65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322)	(133,522)
有關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79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1	1,0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6,221)	(151,3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842)	(189,96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306)	(38,378)
—非控股權益	(315)	(279)
	(69,621)	(38,65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207)	(199,517)
—非控股權益	(635)	9,552
	(105,842)	(189,965)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009)	(0.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009)	(0.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797	7,616
無形資產	13	383,891	384,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06,872	210,517
已付按金	18	494,663	1,150,860
使用權資產		4,283	–
		<u>1,103,506</u>	<u>1,753,86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5	274,813	292,449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16	145,039	370,950
存貨		1,253	–
貿易應收賬款	17	8,6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853,736	168,7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4	2,199	2,3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709	4,540
預付所得稅		248	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38	127,285
		<u>1,321,799</u>	<u>966,5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	55,079	81,0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301	123,909
合約負債		62,399	166,27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502	–
應付稅項		437	464
		<u>181,718</u>	<u>371,7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140,081</u>	<u>594,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43,587</u>	<u>2,348,7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6,117	76,117
儲備		<u>2,032,284</u>	<u>2,137,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08,401</u>	<u>2,213,608</u>
非控股權益		<u>118,055</u>	<u>118,690</u>
		<u>2,226,456</u>	<u>2,332,2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1	-
遞延稅項負債		<u>15,460</u>	<u>16,452</u>
		<u>17,131</u>	<u>16,452</u>
		<u>2,243,587</u>	<u>2,348,75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總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水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列除外：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收益確認(續)

出售物業之收益，當物業之擁有權或實際管有權轉移予客戶，即某一時點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所收取已售出物業的訂金及分期樓款，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已收取售樓訂金，會被視為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即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予以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乃於簽訂有關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進行重列，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就樓宇及物業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5,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u>(184)</u>
資產總值增加	<u>5,545</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5,545</u>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5,54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5,545</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未來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無權續訂其樓宇租賃，因此續租期不可計入租期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29	5,545
折舊開支	(1,379)	-
利息開支	-	205
匯兌調整	(67)	(67)
付款	-	(1,51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283</u>	<u>4,173</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份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水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中國水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水業務」之單一經營分類。
- (2) 就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礦開採業務及投資及融資業務已終止。因此，在以下分類分析內不作個別呈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水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銷售	263	-	168,355	-	-	-	168,618	-
總收益	263	-	168,355	-	-	-	168,618	-
分類業績	(5,563)	(1,196)	(49,863)	(3,863)	-	-	(55,426)	(5,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16	532	15	97	493	(190)	624	4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830)	(660)	(830)	(660)
中央行政成本	-	-	-	-	(10,038)	(12,451)	(10,038)	(12,4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5,618	-	5,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6)	(12,230)	-	-	-	-	(3,746)	(12,230)
融資成本	-	-	-	-	(205)	(14,314)	(205)	(14,314)
期內虧損							(69,621)	(38,657)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水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綜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及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621,785	618,896	1,770,042	1,964,633	2,391,827	2,583,5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478	136,937
					<u>2,425,305</u>	<u>2,720,466</u>
負債						
分類負債	(1,292)	(214)	(181,863)	(342,076)	(183,155)	(342,2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694)	(45,878)
					<u>(198,849)</u>	<u>(388,168)</u>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物業	168,355	—
銷售瓶裝水產品	263	—
	<u>168,618</u>	<u>—</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	458
雜項及其他經營收入	344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9)
匯兌收益，淨額	201	58
	624	439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債券利息	-	14,314
租賃負債利息	205	-
	205	14,314

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乃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21	4,81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1,0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31	660

9.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9,621)	(37,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290)
	<u>(69,621)</u>	<u>(38,378)</u>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11,690</u>	<u>6,745,570</u>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且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9,621)</u>	<u>(37,088)</u>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約7,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賬。

13. 無形資產

	採水證 千港元 (附註1)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4,699	–	374,699
增添	–	10,602	10,602
匯兌調整	(287)	11	(276)
	<u>374,412</u>	<u>10,613</u>	<u>385,0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74,412	10,613	385,025
匯兌調整	(253)	(640)	(893)
	<u>374,159</u>	<u>9,973</u>	<u>384,13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159	9,973	384,1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年內攤銷	–	150	150
	<u>–</u>	<u>150</u>	<u>15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50	150
期內攤銷	–	103	103
匯兌調整	–	(12)	(12)
	<u>–</u>	<u>241</u>	<u>24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41	2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4,159</u>	<u>9,732</u>	<u>383,89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74,412</u>	<u>10,463</u>	<u>384,875</u>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1. 採水證指於湖南進行水開採活動的權利。附屬公司湖南新田富鋸礦泉水有限公司已與湖南政府訂立協議以授予該附屬公司為期五年的採水證開採礦泉水。該附屬公司之後可優先延長礦泉水採水證。礦泉位於湖南新田縣三占塘。該附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及權力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採水證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採水證之可使用經濟年期乃參考本集團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及生產計劃而估計。由於期內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回顧期間並無作出攤銷。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水證的可收回金額，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期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 土地使用權指於湖南作水開採活動之土地之使用權利。該土地位於湖南新田縣新圩鎮新嘉公路三占塘段西側。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10,517	226,960
期內／年內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u>(3,645)</u>	<u>(16,443)</u>
於期末／年末	<u>206,872</u>	<u>210,517</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2,199</u>	<u>2,340</u>

附註：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及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份/ 註冊資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付資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	20%	20%	投資控股及水業務
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已註冊	20%	20%	生產及銷售瓶裝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4,480	33,925
非流動資產	109,685	121,515
流動負債	181,098	210,42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	(33,841)	(33,8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u>20%</u>	<u>20%</u>
投資香港境內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6,768)	(6,768)
收購之估值調整	210,217	210,217
商譽	31,443	31,4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u>(28,020)</u>	<u>(24,375)</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206,872</u>	<u>210,517</u>

15.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發展中物業	337,310	358,956
減：減值撥備	<u>(62,497)</u>	<u>(66,507)</u>
	<u>274,813</u>	<u>292,449</u>

發展中物業與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持作出售之住宅物業建設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約113,91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22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將於竣工後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15. 發展中物業(續)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中國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274,813</u>	<u>292,44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約121,22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第三方獲授循環貸款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抵押已解除。詳情載於附註22。

16.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195,971	497,839
減：減值撥備	<u>(50,932)</u>	<u>(126,889)</u>
	<u>145,039</u>	<u>370,950</u>

中期租賃下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位於中國。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此乃由於該等物業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變現。

17.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u>8,664</u>	<u>-</u>

1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u>8,664</u>	<u>-</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附註i)	<u>494,663</u>	<u>1,150,860</u>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附註ii)	786,969	93,154
預付款項(附註iii)	1,218	2,37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v)	<u>65,549</u>	<u>73,259</u>
	<u>853,736</u>	<u>168,786</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74,8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449,000港元)之已付按金與三項鹽田物業之收購相關，且該等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已交付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該三項物業之業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轉讓予本集團。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賣方尚未以本集團名義登記該等物業的業權。有關批准尚待簽發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本集團已聘用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此與賣方磋商，以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19,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959,000港元)之已付按金與收購北京物業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452,000港元之已付按金與收購瀋陽物業(「瀋陽物業」)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瀋陽物業之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已付按金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退回。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按金約698,41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載於下文附註(ii)。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按金主要關於(1)兩幢位於深圳之樓宇命名權約19,7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23,000港元)；(2)收購增城物業約68,1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28,000港元)及(3)收購瀋陽物業約698,4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收購增城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終止。有關收購瀋陽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本集團就已付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1,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產生之間接成本及水業務之宣傳費用之預付款項。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預付其他中國稅項、就潛在業務合作支付第三方之款項及墊付予員工之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筆其他應收賬款來自深圳市方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約4,17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5,000港元)，指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松園路方虹大院住宅片區之物業重建項目之已付商業保證金。倘方虹大院住宅片區全部土地業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之土地使用權轉讓至深圳市方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保證金為可退還。管理層認為，取得退款之可能性極微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19.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u>55,079</u>	<u>81,071</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3,283	29,322
181至365日	-	13,135
超過365日	<u>41,796</u>	<u>38,614</u>
	<u>55,079</u>	<u>81,071</u>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0	2,500,000
二零一八股本重組(附註(b))	<u>24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0,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343,690,000	1,585,923
認購股份(附註(a))	1,268,000,000	317,000
二零一八股本重組(附註(b))	<u>—</u>	<u>(1,826,806)</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611,690,000</u>	<u>76,11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李玉國先生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1,268,000,000股新普通股。該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二零一八股本重組」)，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其涉及(i)股本減少，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股本減少包括在每股已發行股份取消相當數量之已繳股本，使到每股已發行股份於緊接著股本減少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繳股份。股本減少所產生之進賬款額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帳；及(ii)分拆面值為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為25股新股份，每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21.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公司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按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相同目的採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低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於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21. 購股權(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餘下購股權已悉數失效。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一日	1.775	140,000	(140,000)	-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一日	1.775	80,000	(8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u>220,000</u>	<u>(22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775</u>	<u>(1,775)</u>	<u>-</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1.77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股價	0.071 港元
行使價	0.071 港元
於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行使價	1.775 港元
預期波幅	78.7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u>2.796%</u>

21. 購股權(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更新計劃限額為761,169,000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9,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3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餘下購股權已悉數失效。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0.352	400,000	(400,000)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0.520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九日	0.395	28,000,000	(28,00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61	63,000,000	(63,000,000)	-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0.352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0.520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61	4,500,000	(4,5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u>99,400,000</u>	<u>(99,40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307</u>	<u>0.307</u>	<u>-</u>

21. 購股權(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45港元	0.520港元	0.395港元	0.255港元
行使價	0.352港元	0.520港元	0.395港元	0.261港元
預期波幅	71.09%	71.741%	73.37%	75.61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9.995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919%	1.969%	1.40%	0.884%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並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及一項抵押，並有或然負債人民幣200,000,000元)，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大連創和就大連銀行第一中心支行(「大連銀行(一)」)向第三方大連東潤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大連東潤」)發放之循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期間，大連銀行(一)對大連東潤提出起訴，以追回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命令大連東潤向大連銀行(一)償還上述貸款，連同相關法律費用及利息。由於貸款的另一個獨立擔保人大連順浩置業有限公司(「大連順浩」)已就此貸款將其物業抵押予大連銀行(一)，因此相信大連銀行(一)可以從抵押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中全額收回貸款和利息。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大連創和就大連銀行(一)向第三方大連連隆物資有限公司(「大連連隆」)發放之循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期間，大連銀行(一)對大連連隆提出起訴，以追回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法院命令大連連隆向大連銀行(一)償還上述貸款，連同相關法律費用和利息。由於大連順浩已就此貸款將其物業抵押予大連銀行(一)，因此相信大連銀行(一)可以從抵押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中全額收回貸款和利息。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大連創和就大連銀行(一)向第三方大連澤琦貿易有限公司(「大連澤琦」)發放之循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期間，大連銀行(一)對大連澤琦提出起訴，以追回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院命令大連澤琦向大連銀行(一)償還貸款，連同相關法律費用和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連澤琦已償還貸款之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大連順浩已就此貸款將其物業抵押予大連銀行(一)，因此相信大連銀行(一)可以從抵押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中全額收回未償還之利息。

22. 或然負債(續)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大連創和就大連銀行第三中心支行(「大連銀行(三)」)向第三方大連博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大連博信」)發放之循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抵押發展中物業中的一個土地使用權(附註15)。二零一七年期間，大連銀行(三)對大連博信提出起訴，以追回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法院命令大連博信向大連銀行(三)償還上述貸款，連同相關法律費用和利息。於報告期間，創達地產(大連)有限公司(「創達地產」)已償還此貸款及其未償還利息，而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已獲相應解除。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連創和就大連銀行(三)向第三方大連鑫海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大連鑫海盛」)發放之循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期間，大連銀行(三)對大連鑫海盛提出起訴，以追回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法院命令大連鑫海盛向大連銀行(三)償還上述貸款，連同相關法律費用和利息。由於貸款的另一個獨立擔保人創達地產已就此貸款將其物業抵押予大連銀行(三)，因此相信大連銀行(三)可以從抵押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中全額收回貸款和利息。於報告期間，創達地產已償還此貸款及其未償還利息，而大連創和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相應解除。

相應地，大連創和自創達地產獲得反擔保。如大連創和就所有上述公司擔保及抵押遭受任何法律糾紛和經濟損失，創達地產將一力承擔。創達地產是一間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創達地產提供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顯示創達地產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6,000,000元，因此擁有足夠資產承擔上述未償還債務。

此外，大連順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大連銀行簽訂人民幣245,000,000元的貸款協議。這筆貸款正待完成貸款發放程序，預計將於短期內發放，以償還(1)、(2)及(3)中所述之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用，而大連創和提供的公司擔保將予以解除。

董事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繼續盡最大努力解除餘下公司擔保。董事亦正評估本集團的法律狀況，並或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有因上述公司擔保及抵押而蒙受任何損失。經審視創達地產提供的反擔保、大連順浩具價值的物業抵押及上述之其後結算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上述公司擔保及抵押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的機會較小。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投資物業(附註)	42,625	157,937
物業發展開支	138,348	149,008
湖南水開採活動之在建工程	4,699	677
	<u>185,672</u>	<u>307,622</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主要包含收購瀋陽物業，當中承諾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剩餘款項約人民幣96,23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瀋陽物業之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尚餘鹽田物業及北京物業之收購。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要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667	1,653
退休福利計劃	55	35
	<u>1,722</u>	<u>1,688</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瓶裝水產品	<u>1,485</u>	<u>-</u>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成投資有限公司(「國成」)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向國成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國成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補充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68,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益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交大連物業及開始銷售瓶裝水產品。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物業及銷售瓶裝水產品之收益分別約為168,355,000港元及263,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08,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售物業及瓶裝水產品之成本分別約為208,726,000港元及196,000港元。

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40,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毛損乃主要源自銷售大連物業之虧損，其虧損因物業開發出現延誤令開發成本上升以及大連房地產市場下滑導致房價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378,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源於銷售大連物業之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水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就湖南的採水業務而言，生產設施目前正在興建，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生產。就大連的物業發展業務而言，第一期工程已經竣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向買家移交物業。本集團亦致力多元化其業務範疇及產品組合，以分散現有業務的風險。期內，本集團已在中國開始銷售瓶裝水產品。

水業務

水生產及銷售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泉水叮咚」)之20%股本權益。泉水叮咚於廣西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正在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泉水叮咚之廣西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採購瓶裝水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銷售瓶裝水產品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263,000港元及約6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5%。

泉水開採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持有滙聯(中國)有限公司之67%股本權益，並間接持有其於湖南持有採水證作開採泉水之全資附屬公司。位於湖南之生產設備目前正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竣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水業務錄得收益約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虧損約5,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6,000港元)。虧損主要為營運開支。

物業業務

物業發展

大連物業

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於大連從事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一期「心田佳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竣工。一期共有21幢樓宇，實用面積約為42,540平方米，包括四幢小高層、九幢洋房及八幢聯排別墅。大連創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向買家移交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移交約25,930平方米之物業，並錄得收益約168,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有預售合同約為人民幣62,239,000元(其中已收到按金人民幣56,765,000元)，訂約實用面積約為8,500平方米。

二期共有34幢樓宇，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預期將於一期移交後動工。

物業投資

鹽田物業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收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金馬創新產業園」)46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際管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悉數支付有條件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向買方(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馬產業園之買方」)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81,400,000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金馬創新產業園30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際管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悉數支付有條件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須於該物業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2,000,000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2座指定作辦公及倉儲用途之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際管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悉數支付有條件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須於該物業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就鹽田物業(A)、(B)及(C)而言，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該等物業業權。中國政府部門就發出房屋所有權證的批准尚未發出。本公司已聘用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此與賣方磋商，以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

增城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金馬水岸廣場之若干物業。鑒於賣方未能於該等收購協議訂明之時間表內交付該等物業之實際管有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並要求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還金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之代價，及額外支付一筆不少於已付代價3%之款項作為補償(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總額為人民幣212,000,000元之已付代價退款及補償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退款之剩餘金額，否則本集團或考慮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

北京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可調整)購買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之(a)建築面積為8,33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及(b)建築面積為3,100平方米之地下停車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於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該物業訂立預售協議及買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支付。目前，北京物業正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竣工。

瀋陽物業(已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25,000,000元(可調整)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之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4,754.58平方米，而辦公場所的建築面積約為30,480.96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收購瀋陽物業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賣方將退回買方已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562,500,000元(「退款金額」)及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1,250,000元之補償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補充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68,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虧損約49,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3,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銷售大連物業之虧損及營運開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重大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目標公司名稱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持股數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持股比例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實現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640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610	60	670	18.06%	0.02%
747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2.16%	3,930	(891)	3,039	81.94%	0.13%
				4,540	(831)	3,709	100%	0.15%

投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簡介如下：

投資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該公司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此外，該公司已建立生產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良好聲譽，並與尊貴客戶維持多年的良好戰略關係。因此，預期該公司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將平穩增長。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發展以及信貸業務。

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公司將繼續推動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與此同時，該公司正物色具投資潛力的若干項目，將其業務擴大至物業管理及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資本市場狀況、投資者氣氛及投資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的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可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316,5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於	
	之原先分配			實際分配		二零一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佔所得			佔所得		淨額	
	百萬	款項淨額		百萬	款項淨額	百萬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	56.0	17.7%	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	56.0	17.7%	5.5	50.5
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	213.0	67.3%	收購瀋陽物業	213.0	67.3%	213.0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5	15.0%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5	15.0%	11.0	36.5
	<u>316.5</u>	<u>100.0%</u>		<u>316.5</u>	<u>100.0%</u>	<u>229.5</u>	<u>87.0</u>

為更善用本公司資源，董事會因此暫停重新分配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500,000元)用作收購瀋陽物業。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瀋陽物業之收購已經終止，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獲償還退款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時間的市場環境，於適當情況下將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撥回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用於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使用，而用於營運資金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資本架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3,6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108,4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425,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0,466,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181,71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716,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7,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18,0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9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108,4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3,608,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約185,6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622,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消除貨幣風險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等總成本約為7,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2,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按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制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信貸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藉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使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撥冗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投購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尚未與保險公司就新保單的條款及保金數額達成共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尚未有任何保險保障。本公司將就此繼續與保險公司洽談。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